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179號

原　　告　王美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何育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訴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又聲明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與原起訴事實同一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1月3日前某時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劉育」之人所屬詐欺集團（下稱本件詐欺集團），擔任

取款車手。本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1月26日不詳時間，以通訊軟體暱稱「何予薇」、「林明海」及「碩天客服2258」之帳號，向原告佯稱可透過「碩天」網站投資獲利云云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因而依其與本件詐騙集團之約定，於114年1月3日下午1時30分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附近的彰化銀行，將150萬元之現金交給依指示持偽造之「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工作證到場之被告；被告收受款項後，旋依指示將贓款置放在指定之地點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，致原告受有150萬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，及自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其遭本件詐欺集團詐騙，而於114年1月3日下午1時30分交付現金150萬元予被告等情，業經本院114年度審訴緝字第107號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認定屬實，並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在案，此有系爭刑案判決可參（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、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據、偽造之工作證照片、原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等件可憑（系爭刑案偵字卷第47至50、133、136、141至153頁），復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全案電子卷證核閱無訛，則本院參酌上情，認原告主張受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施詐而交付150萬元予被告乙節，應屬實在。是以，原告遭該詐欺集團詐騙而受有損害，則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；原告固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月3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然無事證證明原告於該日已對被告為催告；參以本件卷證，應認被告至遲於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時，已知悉本件受原告請求之事實（本院卷第49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自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0萬元，及自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則顯